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1)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是為了(i)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更新版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的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於2022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鑑於擬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之數目，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1. 經2017年10月19日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新本公司名稱；

2. 更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3.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5. 規定獲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6. 更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
7. 明確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情況者除外；
8. 規定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授權代表可以行使發言權；
9. 根據上市規則，將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更改為「普通決議案」；
10.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11. 規定在董事被罷免後獲委任的董事應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12. 明確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委任及確定核數師薪酬的權利；
13. 明確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
14.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在被認為屬適宜之情況下更新、修飾或澄清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措詞。

倘上述任何事項須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額外規定，本公司將遵守所有該等規定。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更改為「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舊有英文名稱及舊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更改中英文股票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避免對本集團業務與食品行業有關的誤解，並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使本公司能夠把握其在高級藝術珠寶行業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蘇樹輝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邱伯瑜先生及寧睿先生。